

## 臺中市 111 年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整體性建議

### 貳、函知各級學校整體性建議

#### 一、行政運作方面

- (一) 學校應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校內辦法及經校務會議通過；各次會議議程應有前次會議追蹤及法定事項之審議，且應有開會簽到，另會議紀錄（含各議案附件資料）應完成校內核定程序；附件資料如過多，可掃描歸檔俾利未來檢閱查核。
- (二) 有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1、學校應根據學生學習狀況與特質規劃教師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含校長、行政人員、特教教師、普教教師及相關人員），並送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且學校應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校外各項特殊教育研習。
  - 2、學校所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之講師應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背景，且特殊教育相關會議、例行工作、說明會及教學研究會等不應列入研習。
  - 3、校長及校內單位主管應積極參加有關融合教育、課程調整及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執行等研習，加強學校特殊教育之推動。
- (三) 學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應納入總體課程計畫內，且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另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學校總體課程之議程，宜呈現特殊教育課程納入總體課程計畫之提案，並詳實說明課程內涵與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資訊。
- (四)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應納入特殊需求領域代表，且特殊需求領域代表應實際教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五)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因應無障礙法規之修正，學校應定期針對校園無障礙設施進行系統性通盤檢討，並視需求爭取經費改善。

#### 二、學生輔導方面

- (一) 學校應結合學習扶助計畫及三級輔導機制，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發現、篩選、轉介之相關規定，俾利身障學生之鑑定。
- (二) 為落實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之輔導工作，學校應建構全校支持體系，結合行政人員、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以團隊合作方式擬定與執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三) 學校應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辦理，透過行政支持系統、教師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含 CRPD

研習)、特教宣導、家長親職講座、課程調整及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等措施落實融合教育。

- (四) 學校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辦法時，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納入「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 2 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相關條文。

### 三、課程教學方面

- (一) 學校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根據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求，彈性調整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二) 特教教師公開授課如屬「領域學習課程」科目，宜邀請領域專長之普教教師參與，以促進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之教學交流。
- (三) 有關資源班課程規劃：
- 1、學校資源班規劃「領域學習課程」(部定課程)，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認為學生為學習功能嚴重缺損者需採抽離方式進行教學，則應完全抽離不宜採部份抽離以避免課程內容無法有效銜接，致學生該學科的難以獲得完整有系統的學習。
  - 2、外加式教學應以規劃「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校定課程)為主，避免以每週外加 2 或 3 節方式進行特定領域教學。如有採外加方式進行教學之必要，教師必須先進行每單元之概念內容與學生錯誤型態分析後再進行教學。

### 四、個別化教育計畫方面

- (一) 相關專業團隊人員應以間接服務方式提供服務，配合學校課程或教育需求，提供個案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家長諮詢服務、教育輔助器材調整檢核等，不以個案治療為目的，適切與家長、班級導師聯繫交流，以增進特教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學校應強化「團隊合作」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機制，且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
- (三) 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應著重各學年學期教育目標達成狀況及相關服務效益之分析檢討與調整，並檢核個別學生各年段學年學期教育目標之連貫性及系統性。